|  |  |  |
| --- | --- | --- |
|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設備維修貸款方案、5樓以下住警器**問與答 | | |
| 項目 | **問與答(Q與A)** | **備註** |
| **老舊公寓大廈改善消防安全設備貸款**  **及利息補貼** | **問：如民眾無力償還，市府該如何追討？**  **答：**  1.本市老舊公寓大廈向消防局申請貸款及利息補貼，  貸款人須檢附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及內頁最近一年收支等記錄，佐證足以攤還貸款之能力，經初審後送交審查小組，以作為審查核准條件之依據。  2.所有貸款人申請貸款案件若逾期未正常還款，積欠貸款本金達3個月，會停止利息補貼，後續將由承貸金融金構依法辦理催收作業。完成催繳(取得執行名義)後，向信保基金申請代為清償，後續承貸金融金構持續向申請貸款大樓管委會催討未償還貸款。 |  |
| **問：那些大樓可以申請貸款及利息補貼？**  答：須符合下列規定，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簡  稱貸款人)提出申請：   1. 本市民國90年12月31日前領得使用執照之6層以上公寓大樓，並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報備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2. 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修繕費用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 |  |
| **問：請問要如何申請？**  答：  1.請到消防局網站下載表單。後續將申請書填妥及檢附相關文件，送交消防局(火災預防科)提出申請。另維修項目中含消防安全設備之系統性滅火設備及警報設備者列為優先順位。  2.消防局受理改善貸款之申請後，提送高雄市政府老舊公寓大廈改善消防安全設備貸款審查小組，經審定維修額度後，由消防局發給核准函。審查小組依據貸款人提具改善計畫書及維修進度表核定貸款額度，並供承貸金融機構分階段撥付貸款金額之參考。  3.貸款人應於收受核准函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逾期未辦理者，核准函失其效力。 |  |
| **問：申請要檢附那些文件，向消防局申請？**  答：1.申請書一份。  2.貸款人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  本一份。  3.使用執照影本一份。  4.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一份。  5.消防安全設備維修案正本一份。  6.改善計畫書正本一份。  7.維修進度表正本一份。  8.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影本一份。  9.貸款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及內頁最近一年  收支紀錄影本一份(佐證資料)。  10.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正本一份。  11.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正本一  份。但非關係人，免附。  12.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文件。 |  |
| **問：請問貸款額度是否有上限？**  答：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使用執照所載地上層數認定之。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1.十層以下，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  2.十一層至十五層，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  3.十六層至三十層，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  4.三十一層以上，最高新臺幣八百萬元。 |  |
| **問：請問貸款次數及利息補貼年限？**  答：  1.同一貸款人以五年申請一次為限(向承貸金融機構貸款)。以得標承貸金融機構公告利率而定，最長不得超過5年。  2.獲核貸貸款人與承貸金融機構應辦理貸款契據之簽訂及其他手續，並由承貸金融機構負責管理貸款契據及其他憑證之管理。 |  |
| **問：如果貸款人未正常還款，會有什麼影響？**  答：貸款人積欠貸款本金達3個月，會停止利息補貼，另承貸銀行也會針對貸款人未償還的本金進行追回。 |  |
| **問：請問利息補貼如何撥款？**  答：   1. 承貸金融機構應分別於每年一月十日、七月十日前，將貸款人繳款報表造冊予消防局後，由消防局撥付至貸款人帳戶。 2. 審查小組依據管委會提具改善計畫書及維修進度(如附表)，規定配合之金融機構依改善計畫書及維修進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分階段核撥貸款金額。 3. 本補貼金額，不包括本金、逾期利息及違約金。 |  |
| **問：何種情況會暫停利息補貼?**  答：未繳納本金逾三個月者，消防局得暫停利息補貼。  消防局暫停利息補貼後，貸款人已按時繳款者，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原核准之利息補貼，但暫停期間之利息，不予補貼。  前項申請應提送審查小組審查；其審查通過者，消防局自核准之日起，再予利息補貼。 |  |
| **問：請問申請貸款及利息補貼申請期限？**  答：111年5月6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止(111年度)，或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用罄，即停止受理。 |  |
|  |  |
|  |  |
| **5樓以下住警器補助申請** | **問：請問大樓、華廈有補助嗎？**  答： 僅針對❶總建築物樓高５樓以下的公寓、透天厝或平房或➋大樓1樓店鋪供住宅使用場所有補助。 |  |
| **問：請問如何申請住警器？**  答：可至本局網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線上申請專區](https://fdkc.kcg.gov.tw/Vote.aspx?n=EF96804E2B07ADAF&sms=75F36E67BE72F328)線上提出申請，或至**本局網頁-下載區**－下載「高雄市政府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申請表」填寫後送交到**高雄各地分隊**（請民眾盡可能向轄區分隊提出，減少審核時間，轄區分隊查詢表值班台有一份）提出申請。 |  |
| **問：請問要攜帶什麼？**  答：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可以證明本人在該建築物設有戶籍；如果有身心障礙者請一併攜帶身障手冊以供查核，會優先補助。 |  |
| **問：請問是補助錢還是警報器？**  答：補助的是1顆實體的警報器（每戶限１次）。 |  |
| **問：安裝很困難嗎？**  答：警報器盒子裡面有安裝說明書，消防局的網頁也有[安裝教學影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cWTSlCZJRi4)。 |  |
| **問：可不可以跨分隊受理？**  答：可以**。** |  |
| **問：分隊說沒有庫存了還有辦法申請嗎？**  答：每年採購數量有限，故會依**1.弱勢族群2.火災高風險族群(狹小巷道地區、住宅式宮廟、老舊風險里別)優先受理或發放**；如分隊通知已無庫存，民眾仍可先提出申請，如後續年度採購或公益團體捐贈額度，將另通知領取。 |  |